

廣告刊登申請書

申請編號：NT10000X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網站（以下稱「本網站」）係依據本服務條款提供本網站，亦即<http://ntuteracf.com.tw> 所提供之網站廣告刊登服務。

客戶申辦方法：請至本網站<http://ntuteracf.com.tw>下載廣告刊登申請書，填寫完成並完成繳款手續及將本聯傳真或email至本會。

承租單位(抬頭名稱)：

網址：<http://>

廣告刊登日：民國 年 月 日啟

廣告到期日：民國 年 月 日止

廣告形式：平面廣告新台幣壹萬元整（含稅）

短片播放廣告新台幣壹萬元整（含稅）

廣告費用：總計新台幣壹萬元整（含稅）

付款方式：現金 支票 匯款

匯款帳號：0947-717-341675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

地 址：23145 新店市寶橋路 48 號 6 樓之 3

聯絡電話：(02)8665-0826

傳真電話：(02)8665-0825

行動電話：0910018737

聯絡人：何岳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廣告刊登契約書

本廣告刊登契約書由

(以下稱甲方)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 (以下稱乙方)

雙方同意就廣告刊登契約書事宜宜訂立下列條款：

1. 廣告刊登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日：民國 年 月 日止
2. 廣告形式：平面廣告 短片播放廣告
3. 廣告費用：總計新台幣壹萬元整 (含稅)
4.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網站 (以下稱「本網站」) 係依據本服務條款提供本網站，亦即<http://ntuteracf.com.tw> 所提供之網路廣告刊登服務，包含相關本會提供相同服務之所屬網站。當您使用本網站之廣告刊登服務時，即表示您已瞭解並同意接受本網站之服務條款所有內容。如果您不同意條款的內容，請您立即停止使用本網站廣告刊登服務。
5. 您充分了解本網站對所有廣告主，並未承諾保持任何一項服務不停止或不中斷。本網站有權隨時停止或更改各項服務的內涵，並無需事先通知。無論任何情形，本網站就停止或更改服務所可能致生之困擾、不便、損害，不負任何責任。
6. 您同意本網站在可能情況下 (人為、其他軟硬體、廠商供貨、市場競爭等因素) 保留及修改本網站所提供之刊登服務之最終售價修改的權利。
7. 您同意本網站保有修改調整版位及網頁隨時更新之權利。
8. 若您使用本網站廣告連結其它之網站，您同意遵守各該網站當地之法令及網路慣例。承諾不以任何方式企圖破壞及干擾本網站上各項資料與功能，且沒有入侵或破壞網路上任何系統之企圖或行為。否則依法追究。
9. 您明瞭本網站於本條款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廣告網路刊登服務，並不當然包括：例如商機自動撮合、會員資料庫查詢、商品資料庫查詢...等服務，本網站保留或調整提供對象與收費與否之權利。
10. 您了解本網站上刊登各種商品的促銷資訊。該等內容均係由該個人、廣告商或商品、服務提供人所為，本網站僅係提供刊登內容的媒介。您透過本網站上所提供之商品、服務資訊，所交易的任何商品、服務，其間交易關係均存在於您與商品、服務提供人間，與本網站無關。
11. 刊登本網站購買主所提供的圖片、文字、任何格式之電子檔，表示您已授權本網站使用，並重製成相關廣告。本網站有權拒絕，不適合或內容不實的廣告刊登，以維護本站廣告的刊登品質。
12. 任何資料一經您上載、傳送、輸入或提供至本網站時，視為您已允許本網站可以基於公益或私益之目的，無條件公開播送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發表該等資料，您對此絕無異議。您並應保證本網站公開播送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轉授權該等資料，不致侵害

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否則應對本網站負損害賠償責任（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等）；如有違反，本網站得依法請求賠償。

13. 您承諾絕不為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連結本網站，並承諾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使用網際網路之國際慣例。您若係中華民國以外之使用者，並同意遵守所屬國家或地域之法令。您同意並保證不得利用本服務從事侵害他人權益或違法之行為，如下行為：

- (1) 侵害他人名譽、隱私權、營業秘密、商標權、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其他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。
- (2) 公布或傳送任何誹謗、侮辱、具威脅性、攻擊性、不雅、猥褻、不實、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其他不法之文字、圖片或任何形式的檔案於本網站上。
- (3) 冒用他人名義使用本服務。
- (4) 違反依法律或契約所應負之保密義務。
- (5) 傳輸或散佈電腦病毒。
- (6) 從事不法交易行為或張貼虛假不實、引人犯罪之訊息。
- (7) 提供賭博資訊或以任何方式引誘他人參與賭博。
- (8) 販賣槍枝、毒品、禁藥、盜版軟體、保育類動物或其他違禁物。
- (9) 其他本網站有正當理由認為不適當之行為。

凡涉有不法交易者，除應由交易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外，本網站亦將主動配合相關主管機關調查處理。

14. 您瞭解本網站為一提供服務之開放場所，您並同意對您公布於本網站或透過本網站傳輸的一切內容負全責。本網站就您的行為是否符合本規範，有最終決定權。若本網站決定您的行為違反本條款或任何法律規定，您同意本網站得隨時停止您使用本網站的服務。

15. 一般規定：

- (1) 各項商品及勞務之交易及本協議未約定之事項，以中華民國法律及相關法令及規章、慣例為依據處理。
- (2) 本規範以中華民國法律（不含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或其他類似法規）為準據法。
- (3) 就本規範涉及的一切爭訟，您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(4) 本規範若任何一部無效，不影響其他部份之效。
- (5) 廣告購買前若有任何問題，請先來信或來電詢問，以免造成後續交易糾紛。
- (6) 廣告購買主請正確填寫相關購買資訊，並於確認後 1~3 個工作天內為您刊登。
- (7) 每次廣告刊登限更換一次廣告圖片及連結資料。
- (8) 廣告圖片請寄至系友會或另行告知取得方式。

16. 本契約書正本乙式兩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。印花稅各自負責。

簽約人

甲 方：
代 表 人：
聯 絡 電 話：
地 址：

乙 方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
代 表 人：
地 址：23145 新店市寶橋路 48 號 6 樓之 3
聯 絡 電 話：(02)8665-0826
傳 真 電 話：(02)8665-0825
行 動 電 話：0910018737
聯 絡 人：何岳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